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106.06.07 — 0 五學年度第九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06.06.21 — 0 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07.12.04 — 0 七學年度第五次管院主管會議通過
107.12.18 — 0 七學年度第四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.01.09 — 0 七學年度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08.12.03 — 0 八學年度第七次管院主管會議通過
109.03.03 — 0 八學年度第六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9.03.18 — 0 八學年度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11.01.04 — 一〇學年度第五次管院主管會議通過
111.05.03 — 一一〇學年度第八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1.06.07 — 一一〇學年度第九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1.06.22 — 一一〇學年度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12.01.10 — 一一一學年度第八次管院主管會議通過
112.05.02 — 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12.05.24 — 一一一學年度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13.04.02 管院 112-09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3.05.08 — 一二學年度第七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13.05.29 — 一二學年度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14.05.20 管院一一三學年度第十三次主管會議通過
114.06.04 — 一一三學年度第九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14.06.11 — 一一三學年度第八次管院院務會議通過
114.06.18 — 一一三學年度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之。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：
- 一、申請教師之升等年資及資格條件符合本校規定者。
 - 二、申請教師須依本校「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」規定檢具相關表件及送審著作等資料，向所屬學群提出升等申請。
 - 三、教師送審著作：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，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，參考作件數不限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，至多四件，代表作應為第一作者或責任(或通訊)作者，需以元智大學列名發表；前次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。未符合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送審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，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。
- 第三條 審查項目：
- 一、審查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及輔導暨服務三項。
 - 二、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，送審類別領域分為：學術領域、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及技術研發領域，由教師自選之。
- 第四條 審查程序與標準：
- 一、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

之教學、輔導暨服務成績、審查意見，綜合送審人教學、輔導暨服務及研究表現進行審查。

(一)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，績效需達到標準以上者，始符合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教學、輔導暨服務成績優良之標準，該項目成績為 85 分。

績效項目	升等類型		
	學術領域	教學實踐研究領域	技術研發領域
教學及 輔導暨服務	優 ≥ 3 次 其中教學優 ≥ 1 次 且 輔導暨服務優 ≥ 1 次	優 ≥ 4 次 其中教學優 ≥ 3 次 且 輔導暨服務優 ≥ 1 次	優 ≥ 3 次 其中教學優 ≥ 1 次 且 輔導暨服務優 ≥ 1 次
	特優以上 1 次=優 2 次		

(二)學術領域，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，研究表現達到標準以上者，即獲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投票權之出席委員全數推薦：

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	升等類別	研究
	助理教授升等 副教授	Level I ≥ 1 篇 或 Level II ≥ 2 篇 或 Level III ≥ 3 篇
	副教授升等 教授	Level I ≥ 1 篇 或 Level II ≥ 2 篇+ Level III ≥ 1 篇 或 Level III ≥ 4 篇

【期刊分類原則】

Category	Journal Categories		
	Description	ABDC	Taiwan MOST
I	■Financial Times Top Journal List ■SSCI papers with journal generated ISI Impact Factor ≥ 0.5 in the past three years	A	A
II	■SSCI papers with journal generated ISI Impact Factor < 0.5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■SCIE	B	B

Category	Journal Categories		
	Description	ABDC	Taiwan MOST
	■TSSCI ■Scopus database		
III	■Other PRJs ■Professional magazines or trade publications ■Case publications	C	C

(三)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：

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，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，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，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；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辦理。

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，研究表現達到標準以上者，即獲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投票權之出席委員全數推薦：

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	升等級別	教學實踐研究領域
	助理教授升等 副教授	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USR計畫 (或由教評會認定之同等級計畫) ≥ 1 件 或 發表教學相關著作在 Level I 或 Level II ≥ 1 篇 或 Level III ≥ 2 篇
	副教授升等 教授	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USR計畫 (或由教評會認定之同等級計畫) ≥ 2 件 或 發表教學相關著作在 Level I ≥ 1 篇 或 Level II ≥ 2 篇 或 Level III ≥ 3 篇

(四)技術研發領域：

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；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辦理。

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，研究表現達到標準以上者，即獲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投票權之出席委員全數推薦：

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	升等級別	技術研發領域
	助理教授升等 副教授	國科會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、 國科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(產學小聯盟) (或由教評會認定之同等級計畫) $\geq$ 1 件 或 發表相關著作 Level I 或 Level II $\geq$ 1 篇 或 Level III $\geq$ 2 篇
	副教授升等 教授	國科會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、 國科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(產學小聯盟) (或由教評會認定之同等級計畫) $\geq$ 2 件 或 發表相關著作 Level I $\geq$ 1 篇 或 Level II $\geq$ 2 篇 或 Level III $\geq$ 3 篇

前項教學、輔導暨服務，須獲出席且具有投票權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，且平均成績各達 80 分以上，研究表現符合標準以上，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。

前項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暨服務應分別獨立評定，任一項未達推薦者，即不推薦升等。

二、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案件時，僅教授進行審議；助理教授和講師級申請升等案件時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進行審議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並將本院評定之結果通知申請當事人。

第五條 推薦作業：

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，即應將推薦人選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第六條 申訴辦法：

申請人若對於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或審查結果認為不當者，得依本校

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